

涧西区湖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湖北路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深化政务公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要求对公开事项进行公开，明确由街道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街道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申请公开办件，对辖区群众的申请事项认真梳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回复，对于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应。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精密部署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监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确保各项信息做到公开及时、公开真实。二是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2023 年，湖北路街道严格按照《条例》开展工作，定期发布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作。三是规范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完善各项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安全、高效的开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湖北路街道各部门及各社区，定期通过线上线下及时公开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2023 年各项信息及时公开，受到好评。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持续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街道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通过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做到重要问题、重要决策及时公开并提高公开的针对性，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能够依据相关规定落实信息工作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